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09]974号文核准。

根据 2009年11月10日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发行公 告》,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,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7.5%—8%,最终票 而年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 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。

2009年11月12日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,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申购的结 果,经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协商一致,最终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为7.8%。

2009年11月13日,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 发行(网上发行代码为"101698", 简称为"09 宏润债"), 于2009年11月13日—11 月17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,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09年11月10日刊登在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2009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3日